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0500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05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凡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以上各級學校品學兼優之在校學生(不含一年級新生)及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故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、104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且於 105 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
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
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
(三)、曾得過本基金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五名。

(二)、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年度(105 年度)申請期限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(備索)。

(二)、檢附學業及體育成績證明書(104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)一份。

(三)、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

(四)、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(五)、檢附其他證明：如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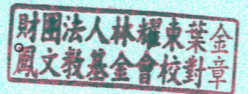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基金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會預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



董事長林耀東

105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05年 月 日

申請 學生 基本 資料	姓 名	性 別	戶 籍 地 址		申請人簽名	
			彰 化 縣	市 鄉 鎮		
			里 村	路 街		
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段 巷 弄 號		樓 室	聯絡電話	
		聯 絡 地 址				
就 讀 學 校	學 校 名 稱		年 級	系 (科) 別	104學年度學期成績	
					學 業 成 績	體 育
家 庭 狀 況	監 護 人 姓 名	關 係	職 業	家 庭 狀 況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		
校 長 簽 章		導 師 簽 章		承 辦 人 簽 章		
備 註	一、檢附104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 二、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、檢附其他證明各乙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證明 五、申請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	

